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嘉定校区（校本部）：上海市嘉定区外冈冈峰公路 68 号 青浦校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新凤北路 565 号 2023 级餐饮智能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空中乘务、护理、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国际商务、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在青浦校区就读，其余专业在嘉定校区就读。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校纪委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3 年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和计划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专业名称</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职（含中专、职校和技</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高中往届毕业生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退役士兵</td> </tr> </table>					专业名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职（含中专、职校和技	高中往届毕业生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	退役士兵
专业名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职（含中专、职校和技	高中往届毕业生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	退役士兵							

			校) 应 届毕业 生		不全的 中等职 业学校 (含中 专、职校 和技校) 应届毕 业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5	30	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36	2	2	1	
数控技术	5	33	2	2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5	33	2	2		
新能源汽车技术	5	13	1	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智 能网联汽车)	3	5	1	1		
计算机网络技术	2	5				
计算机应用技术(移动 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2	5				
物联网应用技术	1	4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2	4				
学前教育	25	60	3	3		
商务英语	6	18	1	1		
商务日语	6	18	1	1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	20	1	1		
大数据与会计(助理会 计师, 涉外会计)	4	42	1	1		
电子商务	6	31	1	1	1	
国际商务(跨境贸易)	3	15	1	1		
会展策划与管理	3	9				
餐饮智能管理	2	45	2	4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 营	2	6	1	1		
护理	25	70	3	2		
空中乘务	8	18	2	2		
广告艺术设计	2	16	1	1		

	<table border="1"> <tr> <td>室内艺术设计</td> <td>2</td> <td>16</td> <td>1</td> <td>1</td> <td></td> </tr> <tr> <td>数字媒体艺术设计</td> <td>3</td> <td>22</td> <td>1</td> <td>1</td> <td></td> </tr> <tr> <td>首饰设计与工艺</td> <td>2</td> <td>16</td> <td>1</td> <td>1</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138</td> <td>590</td> <td>30</td> <td>30</td> <td>2</td> </tr> </table> <p>注： 1、退役士兵招生计划，考试单独组织、录取标准单列。 2、无男女比例限制。</p>	室内艺术设计	2	16	1	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22	1	1		首饰设计与工艺	2	16	1	1		合计	138	590	30	30	2											
室内艺术设计	2	16	1	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22	1	1																																
首饰设计与工艺	2	16	1	1																																
合计	138	590	30	30	2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商务日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日语，其余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号）中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3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p>2023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8:30，选拔测试开始（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上注明为准）。</p> <p>测试科目及内容：</p> <p>1. 笔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专业</th> <th colspan="3">考试科目</th> </tr> <tr> <th>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th> <th>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th> <th>历届高中生和三校生及学业成绩不全的应、历届高中生和三校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机器人技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数控技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机电一体化技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机械制造及自动化</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计算机网络技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移动互联应用技术</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计算机应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专业	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历届高中生和三校生及学业成绩不全的应、历届高中生和三校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数控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计算机网络技术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专业	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历届高中生和三校生及学业成绩不全的应、历届高中生和三校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数控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计算机网络技术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物联网应用技术	职业适应性测试	素质技能测试	统一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智能网联汽车)			
新能源汽车技术			
商务日语			
商务英语			
学前教育			
宝石玉石鉴定与加工			
电子商务			
国际商务(跨境贸易)			
大数据与会计(助理会计师,涉外会计)			
会展策划与管理			
餐饮智能管理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护理			
空中乘务	职业适应性测试、专业面试	素质技能测试、专业面试	统一入学测试、专业面试
广告艺术设计	素描	素描	统一入学测试、素描
室内艺术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首饰设计与工艺			

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 300 分,包括文化基础 150 分,职业与心智 90 分,专业通识基础 60 分;**素质技能测试**包括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信息科技 6 个方面内容,满分 100 分;**统一入学测试**包含艺术人文、数学基础、科学常识、生活英语 4 个方面内容,满分 150 分;**校测科目包括:素描**,满分 100 分;空中乘务**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

2. 免笔试面试:

符合“附件一”所列任一条件的考生可免当年的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的笔试,通过学校组织的面试即可录取(免笔试录取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50%)。申请免笔试的考生须志愿填报我校,并于 2023 年 3 月 10-12 日在我校招生网点击“免笔试面试”申请进行在线提交免笔试申请材料(<http://zhaosheng.sicp.edu.cn>),逾期不候。免笔试面试时

	<p>间为 2023 年 3 月 18-19 日，具体面试时间请于 3 月 17 日见我校招生网站公布的面试考场安排。</p>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录取办法</p> <p>(一) 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学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p> <p>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 门科目），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每门科目折算成绩为：合格为 100 分，不合格为 50 分；</p> <p>职业适应性测试为统一命题，满分为 300 分，其中空中乘务专业加测由学校组织的校考专业面试，满分为 100 分。</p> <p>1. 一般类招生专业录取总分=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0 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再同分的，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中的文化基础成绩、职业与心智成绩、专业通识基础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征求志愿阶段，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同分，按照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p> <p>其中第一专业报考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录取总分=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0.2+专业面试成绩*2.4（满分为 1000 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专业面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再同分的，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中的文化基础成绩、职业与心智成绩、专业通识基础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第一专业未录取的考生按照后续专业志愿根据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0 分），与其他一般类专业考生进行排序录取。</p> <p>2. 艺术类招生专业录取总分=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0.5+素描成绩*3.5（满分为 700 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素描、七门</p>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征求志愿阶段，考生必须取得美术类专业校测成绩，按七门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思想政治、生物学/生命科学、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

3. 免笔试，面试录取条件：（详细内容见“附件一”，符合任何一项即可申请）

注：

（1）申请免笔试，面试考生须志愿填报我校，录取人数不超过计划数的 50%。面试在笔试前进行，面试未录取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录取。

（2）面试为通识面试，面试中现场打分占 90%，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占 10%，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由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提供。

（二）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公共基础课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每门满分 50 分，共计 150 分，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合格”计 50 分，“不合格”但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提供时间为 2 月 28 日之前）“合格”计 45 分，“不合格”且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仍“不合格”或未参加补考计 25 分。

职业技能测试为素质技能测试（统一命题）或校考，满分 100 分，其中空中乘务专业加测由学校组织的校考专业面试，满分为 100 分。

1. 一般类招生专业录取总分=三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满分为 250 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素质技能测试成绩、三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再同分的则依次比较素质技能测试中的时事政治、法律道德、团队合作、生涯规划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征求志愿

阶段按照文化测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直接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素质技能测试中的时事政治、法律道德、团队合作、生涯规划的成绩。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

其中报考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录取总分=三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0.2+专业面试成绩*0.8(满分为250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专业面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三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再同分的则依次比较素质技能测试中的时事政治、法律道德、团队合作、生涯规划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第一专业未录取的考生按照后续专业志愿根据三门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满分为250分),与其他一般类专业考生进行排序录取。

2. 艺术类招生专业录取总分=三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素描成绩(满分为250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素描成绩、三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择优录取。征求志愿阶段,考生必须取得美术类专业校测成绩,按三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比较校考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

3. 免笔试,面试录取条件:(详细内容见“附件一”,符合任何一项即可申请)

注:

(1) 申请免笔试,面试考生须志愿填报我校,录取人数不超过计划数的50%。面试在笔试前进行,面试未录取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录取。

(2) 面试为通识面试,面试中现场打分占90%,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占10%,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由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提供。

(三)对高中往届毕业生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

结合的办法录取。

1. 一般类招生专业录取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满分为 250 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统一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征求志愿录取时按照素质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素质技能测试中的时事政治、法律道德、团队合作、生涯规划的成绩。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

其中报考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录取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 250 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专业面试成绩、统一入学测试，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 艺术类招生专业录取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描成绩*1.5（满分为 300 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素描、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征求志愿阶段，考生必须取得美术类专业校测成绩，按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时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

3. 免笔试，面试录取条件：（详细内容见“附件一”，符合任何一项即可申请）

注：

（1）申请免笔试，面试考生须志愿填报我校，录取人数不超过计划数的 50%。面试在笔试前进行，面试未录取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录取。

（2）录取规则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二、艺术类专业与一般类专业不得兼报，录取后艺术类专业不得转到一般类专业。

三、退役士兵考生的考试录取办法，按照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文件（另发）规定执行。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获保送资格，免笔试入学：

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中职毕业生，可保送至我校相应专业。具体保送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

		[2020]3号文件)执行。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电子商务、国际商务(跨境贸易)、大数据与会计(助理会计师、涉外会计)、会展策划与管理、工业机器人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移动互联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商务日语、商务英语、学前教育、空中乘务、护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智能网联汽车)、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首饰设计与工艺、室内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为18000元/学年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为19000元/学年 餐饮智能管理为20000元/学年 (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住宿费标准	嘉定校区:3000元/学年,青浦校区:3500元/学年 (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报名考试费	报名费14元/人;考试费:艺术类专业校测科目为50元/科、其他科目26元/科。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学校还设立品学兼优综合奖学金、港澳知名人士及爱国侨胞唐翔千先生设立的奖、助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督。 举报电话:60675958*1012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www.sicp.edu.cn 招生处(办)官网: http://zhaosheng.sicp.edu.cn/ 咨询电话:59587531、60675958*1024、15618623306 官方QQ群:529725638
十七、其他须知		(一)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号)规定的其他考试;未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文件规定的其他考试。

(二) 报考我校的考生请根据教委公布的时间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缴费 (<http://www.shmeea.edu.cn>)，完成缴费的考生请按照规定的时间在我校招生网下载准考证 (<http://zhaosheng.sicp.edu.cn>)，考试当天请务必带好准考证和身份证。

(三)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附件一：2023年“免笔试面试”条件表（符合任何一项即可申请）

证书（奖项）类别	可报考专业名称	备注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入围资格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获得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学生）、优秀学生积极分子、文明学生称号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获得市级三等奖（含）以上比赛奖项者（含团队奖项）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获得上海市奖学金三等奖（含）以上奖项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参加志愿者服务（公益劳动）获得区级（含）以上表彰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参加国防、民防相关项目获得区级（含）以上奖项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科技活动、创造发明项目获区级（含）以上奖励或获得专利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参加过市级青少年科学研究院组织的研究项目并取得优秀小研究员称号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获得区级学科竞赛（作文竞赛）三等奖（含）以上奖项	所有专业	
高中（中职）阶段获得区级创新大赛个人三等奖（含）以上奖项	所有专业	
高中生七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地理、生物学/生命科学、信息技术/信息科技、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成绩均合格	所有专业	
三校生三门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取得 1A 或 2B 或 3C	所有专业	
国家三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	所有专业	
创业能力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所有专业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二级笔试合格	所有专业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四级（含）以上证书	相关专业	证书须与填报的第一专业相关
高中（中职）阶段获得行业（协会/学会/职教集团）颁发的三等奖（含）以上比赛奖项者（含团队奖项）	相关专业	比赛项目须与填报的第一专业相关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专项职	相关专业	证书须与填报的

业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第一专业相关
教育部颁发的 1+X 技能证书	相关专业	证书须与填报的第一专业相关
各行业从业资格证或执业证书成绩合格证明	相关专业	资格证所属行业须与填报的第一专业相关
行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证书	相关专业	证书须与填报的第一专业相关
剑桥商务英语（BEC）初级证书	商务英语	
上海市紧缺人才工程“基础口译”证书	商务英语	
“日本語能力测试考试”N5 级（含）以上或“实用日本語鉴定考试”（J.TEST）G 级别（含）以上证书	商务日语	
普通话（二级乙等）、乐器类五级、声乐五级、舞蹈类五级（含）以上证书	学前教育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保育员五级、育婴员五级（含）以上证书	学前教育、护理	
美术类、书法类考级五级（含）以上证书	学前教育、首饰设计与工艺、广告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	
三校生原毕业专业为美术类	美术类专业	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在读证明
PVQC 专业英文词汇能力国际认证（观光旅游类、餐饮类）证书	餐饮智能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空中乘务	
上海市旅游行业饭店外语等级考试英语（前厅，客房，餐饮）B 级（含）以上证书	餐饮智能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空中乘务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茶艺师五级、评茶师五级（含）以上证书	餐饮智能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